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陳籽馭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陳籽絢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64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吳淑願